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七) 六一一七一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五、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2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2~13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3~29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9~32		五、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32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33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3		八、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7,346 千元及 76,35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及 0.2%；負債總額分別為 9,402 千元及 8,590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03%及 0.06%；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該等子公司並無營業收入，而淨利及淨損分別為 51 千元及 90 千元，占合併總淨利（淨損）之比率皆不重大；以上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此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023,366 千元及 2,331,316 千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投資收益分別為 3,941 千元及 16,286 千元；以上係

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突)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邱慧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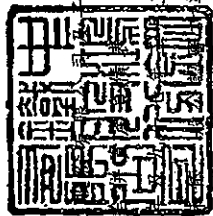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標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 4,186,882	\$ 56,39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15,657,530	\$ 3,438,6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1,848,925	1,278,425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五)	86,403	18,98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五)	537,990	34,334	2140 應付帳款	1,667	30,13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338,673	801,49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70,660	1,345,723
116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7,616	112,544	2160 應付所得稅	105,622	127,172
1178	應收帳款 - 其他	614,284	119,397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	1,129,077
1210	其他應收款	827,985	105	2228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附註二十三)	267,860	519,352
1256	存貨 (附註二、三及六)	7,665,074	6,568,207	2272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881,250	106,480
1260	存貨 (附註二)	1,177,490	688,448	229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404,966	266,816
1291	預付款項	963,692	59,161	2298 其他	6,337,547	1,187,143
1298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二)	326,000	326,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976	42,377
11XX	其他 (附註二十一)	69,821	212,249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25,656,003	9,461,321
	流動資產合計	16,821,830	8,997,32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13,271	4,267,014
1450	基金及投資 (附註七、八、九及十)	1,026,265	2,154,323	2XXX 負債合計	412,834	437,416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90,635	291,850	3110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十元，額定2,043,160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發行分別為1,684,571千股及1,284,571千股 (附註十八)	29,482,108	14,165,751
1421	以成本購買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3,366	2,331,316	3260 資本公積 - 長期投資 (附註十八)	16,845,706	12,845,70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274,816	2,722,460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344,34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115,082	7,499,949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307,816	39,324
	固定資產 (附註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5,115,082	7,499,949	3351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893,283)	2,694,377
1501	土地	2,183,230	4,963,577	3353 第一季合併總純益 (稅損)	(2,868,081)	1,087,212
1521	房屋及建築	2,699,533	13,169,155	33XX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合計	(6,453,548)	3,820,913
1531	機器設備	14,034,234	2,456,813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八)	-	-
1681	其他設備	2,715,861	23,258,56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1,213,673	1,213,673
15X1	成本合計	21,632,858	9,098,83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575,275)	(1,575,275)
15X9	減：累計折舊	10,049,193	1,724,863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161,224)	17,880,291
1599	累計減損 - 土地	-	12,434,868			
1671	未完工程	11,583,665	507,215			
1672	預付設備款	207,251	556,17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9,523	13,498,262			
	其他資產 (附註十二)	12,450,439	49,505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十二)	48,961	49,505			
1810	非營業用資產 - 淨額	3,774,429	1,571,930			
1830	遞延費用	376,192	372,675			
1888	其他	56,399	56,39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55,981	2,050,509			
1XXX	資產總計	\$ 38,643,332	\$ 32,046,0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643,332	\$ 32,046,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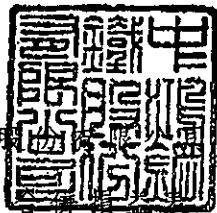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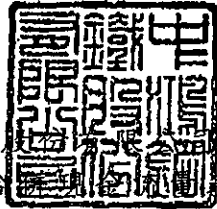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8,475,293	100	\$ 13,510,596	9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292</u>	-	<u>43,158</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464,001	100	13,467,438	99
4600	勞務收入	<u>14,914</u>	-	<u>184,614</u>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478,915	100	13,652,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二十一）	<u>12,045,617</u>	142	<u>11,882,481</u>	87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u>3,566,702</u>)	(42)	<u>1,769,571</u>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4,661	3	216,54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77,501</u>	1	<u>101,521</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162</u>	4	<u>318,067</u>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3,898,864</u>)	(46)	<u>1,451,504</u>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857	-	1,41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	8,245	-	2,8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	-	7,41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	-	16,28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116	-	29,970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八及十二）	1,143,651	14	-	-
7480	其 他	<u>13,064</u>	-	<u>19,853</u>	-
7100	合 計	<u>1,167,933</u>	14	<u>77,739</u>	-

(接次頁)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淨損）	(\$ 2,868,081)	\$ 1,087,212
調整項目		
折 舊	265,794	237,126
攤 銷	8,974	7,777
迴轉呆帳損失	(4,800)	(2,679)
提列存貨及借出料跌價損失	1,835,671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143,65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淨額	3,941	(16,286)
處分投資利益	-	(7,41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6,350)	27,769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1,036,875	92,800
退 休 金	(8,373)	(6,519)
員工認股權	67,200	-
其 他	-	1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	2,20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3,387)	291,5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48	36,637
應收退稅款	(155,994)	194,365
其他應收款	(527,007)	2,597
存 貨	2,296,668	379,272
用品盤存	(87,999)	(45,050)
預付貨款	(201,421)	525,486
其他流動資產	382,690	(190,261)
應付帳款	(130,111)	(715,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77	10,437
應付所得稅	-	326,882
應付費用	87,183	66,518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2,395,395)	(185,982)
其他應付款	(109,253)	43,631
其他流動負債	41,097	(86,0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2,395)	2,074,272

(接次頁)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綜合持股為 41%；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二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合計人數分別為 911 人及 920 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因鋼鐵市場需求衰退，鋼品行情快速下跌，致營運產生虧損，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8,834,173 千元，且負債比率達 76%；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現金增資 4 億股，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未使用之融資額度尚足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合併財務報表仍按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 100%）與鴻高投資公司（持股 100%）；及九十七年七月設立之鴻立鋼鐵公司（持股 100%）。聯鼎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建廠完成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冶煉鋼鐵；鴻高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鴻立鋼鐵公司設立於九十七年七月，目前尚未開始營運。本公司與前述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往來。

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會計研究公報之規範將原列於存貨項下之設備維修備品作重分類，將金額較不重大之設備維修備品，若購入後預期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分類為流動資產，若購入後預期非在一個營業週期內使用，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資產負債表		
流動		
存 貨	\$7,611,547	\$6,568,207
用品盤存	-	688,448
非流動		
遞延費用	-	372,675
其他資產（不含聯貸主辦費18,700千元，詳附註十五）	74,182	56,399
	<u>\$7,685,729</u>	<u>\$7,685,729</u>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災)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73,203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應收帳款	(附註十)	合 計	應收帳款	(附註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200	\$ 17,786	\$ 36,986	\$ 17,079	\$ 36,986	\$ 54,065
本期迴轉	(4,800)	-	(4,800)	(2,679)	-	(2,679)
重分類	4,800	(4,800)	-	4,800	(4,800)	-
期末餘額	<u>\$ 19,200</u>	<u>\$ 12,986</u>	<u>\$ 32,186</u>	<u>\$ 19,200</u>	<u>\$ 32,186</u>	<u>\$ 51,386</u>

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特定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與除列金額	本 期 已 截 至 期 末 收現金金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平均年利率	
				%	額 度
九十八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u>\$ 612,506</u>	<u>\$ 1,022,087</u>	<u>\$ 691,356</u>	2.41	\$30 億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兆豐銀行	<u>\$ 1,389,668</u>	<u>\$ 1,291,276</u>	<u>\$ 1,855,733</u>	2.75	\$24.22 億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六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成品	\$ 1,813,197	\$ 2,065,326
在製品	533,615	986,711
原料	4,876,425	2,685,439
物料	114,854	130,268
下腳品	26,133	24,121
在途原物料	<u>300,850</u>	<u>676,342</u>
	<u>\$ 7,665,074</u>	<u>\$ 6,568,207</u>

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為 1,823,974 千元，業已逐項列入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九十七年三月底並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三月投資運鴻投資公司(運鴻)普通股 2,000,000 千元及 1,152 千元(附註二十一)，持股 41%。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投資收益分別為 3,941 千元及 16,286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不良債權	<u>\$ 2,771,118</u>	<u>\$ 2,719,000</u>
長期應收帳款	12,986	32,1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五）	<u>12,986</u>	<u>32,186</u>
	<u>-</u>	<u>-</u>
存出保證金	<u>3,698</u>	<u>3,460</u>
	<u>\$ 2,774,816</u>	<u>\$ 2,722,460</u>

本公司為延伸產品價值鏈，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委託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22.19 億元，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六家金融機構，取得其對振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安公司)之全部聯貸債權 70.39 億元中之 62.87 億元(約佔 89.32%)及取得安鋒鋼鐵公司股票抵押之債權 6 億元，共計取得債權 68.87 億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付清款項且完成債權交割。

另為整合債權，本公司以 5 億元取得永記造漆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 10.9 億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付清款項並完成債權交割。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與丞帥企業公司簽約以 52,380 千元取得其持有振安公司 52,109 千元之法定抵押權及其至清償前之孳息。

振安公司聯貸與永記造漆公司及丞帥企業公司持有振安公司債權之抵押品包含土地、廠房、冷軋設備及鍍鋅鋼板設備等。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高雄地方法院已執行振安資產第一次拍賣，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法院將續行後續拍賣事宜。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租約為一年期滿後續簽。租期自九十七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每月租金 320 千元。

(二) 非營業用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一成本		
高雄龍東段	\$2,640,958	\$ -
高雄龍華段	226,557	2,867,515
台南國安段（附註十一）	2,782,496	-
西濱工業園區	<u>122,502</u>	<u>122,502</u>
	<u>5,772,513</u>	<u>2,990,017</u>
減：累計減損		
高雄龍東段	143,627	-
高雄龍華段	102,844	1,391,337
台南國安段（附註十一）	1,724,863	-
西濱工業園區	<u>26,750</u>	<u>26,750</u>
	<u>1,998,084</u>	<u>1,418,087</u>
	<u>\$3,774,429</u>	<u>\$1,571,930</u>

原稱高雄龍華段之 19 筆工業用地，其中 16 筆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自辦市地重劃，重劃後更名為高雄龍東段 14 及 15 號（以下稱高雄龍東段），並已取得重劃後變更為商業用地之所有權狀。本公司依權狀面積比例計算後，將原高雄龍華段之原始成本 2,640,958 千元及累計減損 1,281,410 千元分攤至高雄龍東段，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高雄龍東段及龍華段鑑價，並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44,866 千元（高雄龍華段 7,083 千元，高雄龍東段 1,137,7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三) 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與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镇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餘額皆為 56,399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之待過戶土地，此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

五、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二十一家新台 幣聯貸		
甲項授信	\$ 4,285,714	\$ 5,142,857
乙項授信	5,000,000	-
其他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陸續於九 十八年五月及六月底到 期一次償還，年利率 1.6628%~1.8087%	480,404	-
中華開發銀行－已於九十 七年八月到期償還，年利 率為 2.7121%	-	300,000
台灣工業銀行－已於九十 七年五月到期償還，年利 率 2.9491%	-	30,000
	9,766,118	5,472,8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337,547	1,187,143
聯貸主辦費	15,300	18,700
	<u>\$ 3,413,271</u>	<u>\$ 4,267,014</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三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平均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止。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3150% 及 2.9630%。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動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一八〇天之借款承作期間，但以不逾一八〇天為限，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之日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

七、其他應付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折讓款	\$ 299,059	\$ 215,748
應付設備款	94,492	5,811
其 他	11,415	45,257
	<u>\$ 404,966</u>	<u>\$ 266,816</u>

八、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 億股，是項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9.5 元折價發行，並以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上述股款 3,800,000 千元已全數收足，是以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之普通股股本為 16,845,706 千元，經濟部商業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核准變更登記。

員工認股權及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除權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應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會計處理採公平價值法。

九十八年第一季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授予	40,000	9.5
本期行使	(20,870)	-
本期放棄	(19,130)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元)		<u>\$ 1.68</u>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為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擬議九十七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7,816)	\$ 268,4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73,690	\$ -	\$ 1.77
員工紅利－現金	-	120,941		
董監酬勞	-	24,188		
	<u>(\$ 307,816)</u>	<u>\$2,687,311</u>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85,080 千元及 10,635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7.2% 及 0.9% 計算，惟因九十七年第四季累計全年係為虧損，是以相關提列金額業已於該季全數迴轉。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將提送九十八年股東

九十七年第一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示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6,265	\$ 1,026,265	\$ 2,154,323	\$ 2,154,3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1,850	
應收不良債權（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1,118		2,719,000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8	3,698	3,460	3,460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766,118	9,766,118	5,472,857	5,472,79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403	86,403	18,988	18,9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667	1,667	30,130	30,13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進貨合約損失及其他應付款。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857千元及1,410千元；其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132,636千元及79,504千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6,228千元，餘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自九十七年下半年度起受金融風暴影響致鋼鐵市場需求衰退，鋼品行情快速下跌，是以如附註二十三(三)所述，本公司已簽訂之採購合約將隨鋼鐵市場價格波動而有價格風險。是以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底業已依預期淨變現價值提列適當之進貨承諾合約損失。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八年三月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1,735,912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應收不良債權因有足夠之抵押擔保品以承擔風險，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如附註一所述，因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短期未使用之融資額度尚足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尚無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淨額 %	金 額	佔淨額 %
1.銷貨收入				
CSSB	\$ 55,223	1	\$ 167,857	1
其 他	686	-	2,251	-
	<u>\$ 55,909</u>	<u>1</u>	<u>\$ 170,108</u>	<u>1</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惟銷售予CSSB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7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與一般客戶採預收貨款方式不同。

2.勞務收入				
中 鋼	\$ 14,783	99	\$ 184,614	100
其 他	131	-	-	-
	<u>\$ 14,914</u>	<u>99</u>	<u>\$ 184,614</u>	<u>100</u>

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簽訂酸洗不塗油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採驗收後依據每月出貨數量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3.進 貨				
中 鋼	<u>\$ 250,884</u>	<u>5</u>	<u>\$ 330,252</u>	<u>3</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4.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權利金支出分別為67,418千元及64,595千

(三) 期末餘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3,558	1	\$ 111,481	12
其 他	<u>4,058</u>	<u>1</u>	<u>1,063</u>	<u>-</u>
	<u>\$ 7,616</u>	<u>2</u>	<u>\$ 112,544</u>	<u>12</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80,250	46	\$ 115,511	8
中 貿	17,010	10	1,499	-
其 他	<u>8,362</u>	<u>4</u>	<u>10,162</u>	<u>1</u>
	<u>\$ 105,622</u>	<u>60</u>	<u>\$ 127,172</u>	<u>9</u>

三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578,371	\$ 10,218,803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u>326,000</u>	<u>326,000</u>
	<u>\$ 9,904,371</u>	<u>\$ 10,544,803</u>

三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3,823,323 千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50,366,577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支出已簽約或承諾之合約金額 2,399,771 千元，已支出 735,239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其中尚未履約計 375,000 噸，總價款約 52 億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其中部份合約之進貨價格加計加工成本後，估計將較其淨變現價值為高，兩期應付進貨合約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4

2